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SDC 分委会第 7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20 年 2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船舶设计与构造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第 7 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主席 Kevin Hunter (美国)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会议共有 16 项议题,共有 72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1 个 IGO、25 个 NGO 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SDS、在极地水域操作的非 SOLAS 船舶安全措施、IP)和 2 个通信组(完整稳性、载有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IP)的国际航行船舶)和 1 个起草组(完整稳性)。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注释的修正案(决议 MSC.429(98))

AMENDMENTS TO THE EXPLANATORY NOTES TO SOLAS CHAPTER II-1 SUBDIVISION AND DAMAGE STABILITY REGULATIONS (RESOLUTION MSC.429(98))

4. 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5.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

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6.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

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7. 制定 SOLAS 第 II-1 章修正案，包括对多货舱非散货船的水位探测器的要求

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 II-1 TO INCLUDE REQUIREMENTS FOR WATER LEVEL DETECTORS ON NON-BULK CARRIER CARGO SHIPS WITH MULTIPLE CARGO HOLDS

8. 强制执行散货船和油轮空隙空间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MANDATORY APPLIC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9. 所有类型船舶空隙空间防护涂层性能标准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ALL TYPES OF SHIPS 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10.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11.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2. 审议《SOLAS 公约》、《MARPOL 公约》和《LL 公约》以及《IBC 规则》和《IGC 规则》有关货船水密门的强制性要求

REVIEW OF MANDATORY REQUIREMENTS IN THE SOLAS, MARPOL AND LOAD LINES CONVENTIONS AND THE IBC AND IGC CODES REGARDING WATERTIGHT DOORS ON CARGO SHIPS

13. 两年状态报告和 SDC 8 临时议题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DC 8

14. 选举 2021 年主席和副主席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15.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6. 委员会的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关于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注释的修正案(决议 MSC.429(98))(AMENDMENTS TO THE EXPLANATORY NOTES TO SOLAS CHAPTER II-1 SUBDIVISION AND DAMAGE STABILITY REGULATIONS (RESOLUTION MSC.429(98)))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DC 6 已完成了关于水密完成性的 SOLAS 第 II-1 章修正案草案，以确保 B-2 至 B-4 部分，以及 B 至 B-1 部分的一致性；且 MSC 101 已核准该修正案草案，以期 MSC 102 通过。忆及随着修正案草案的通过，SDC 6 已同意后续修订《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定性规则解释性注释》，并已委派 SDS 通信组进一步制定该解释性注释的修正案草案。MSC 101 已同意将产出“审议 SOLAS 第 II-1 章以确保的第 B-2 至 B-4 部分关于水密完成性的内容与第 B 至 B-1 部分的一致性”改为“关于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注释的修正案”。忆及 SDC 6 已考虑了更新的 IACS 统一解释 SC 156, 这要求对 MSC.1/Circ.1464 中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正(通函被 MSC.1/Circ.1572 替代)，并已委派 SDS 通信组修订 MSC.1/Circ.1572。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注释

2. 考虑通信组报告，并考虑了与通信组报告相关的文件：SDC 7/3/1 (IACS) 和 SDC 7/3/2 (IACS)，在考虑以上文件及 SDS 通信组报告中关于经修订的解释性注释的修正案草案，分委会总体上核准了报告，并将以上文件移交给 SDS 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一起完成经修订的解释性注释修正案草案；

3. 同时考虑了来自 IACS 的关于 SOLAS 第 II-1/13.4 条解释性说明的澄清，允许在有两个机舱的船舶的舱壁上设置最多八扇水密门。考虑了上述评论，并同意关于 8 扇水密门在一艘有两个机舱的船舶舱壁上的说明并没有打算起草注释，分委会同意将该问题移交 SDS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4. 由于 MSC 10 决定该修正案指南和建议可能在未来通过，分委会同意指示 SDS 工作组准备综合版经修订的解释性注释草案，以及相应的 MSC 决议草案，以期 MSC 102 通过；

关于客船、货船水密舱壁舱门的统一解释

5.考虑了 SDS 通信组报告附则 2，其中包含了 MSC.1/Circ.1572 有关客船和货船水密舱壁舱门的修正案草案，已总体上同意该修正案草案，并邀请 SDS 工作组据此修正第三节。考虑 SDS 通信组对 SOLAS 第 II-1/22.3 条有关货船在航行过程中水密门的开启的规定，缺少相应的指南，分委会同意指示 SDS 工作组考虑制定 SOLAS 第 II-1/22.3 条指南的需要；

6.建立 SDS 工作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并完成以下工作：

1)基于 SDC 7/3 文件附则并考虑文件 SDC 7/3/1 和 SDC 7/3/2，完成经修订的解释性注释(决议 MSC 429(98))综合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以期 MSC 102 通过；

2)基于文件 SDC 7/3，完成 MSC.1/Circ.1572 第 3 节关于 SOLAS 第 II-1 章第 B-1 部分的水密门要求的修正案草案；

3)建议是否有必要为 SOLAS 第 II-1/22.3 条制定有关航行期间水密门开启的指南。

7.考虑了 SDS 工作组报告(SDC 7/WP.4)，并采取下述行动：

1)经讨论，分委会同意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条款的解释性注释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以决议 MSC.429(98)/Rev 印发)，一并提交 MSC 102 通过；

2)考虑了 MSC.1/Circ.1572 附则第 3 节关于 SOLAS 第 II-1 章水密门要求的修正案草案，分委会同意 MSC.1/Circ.1572 第 3 节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以提交 MSC 102 核准。关于上述情况，分委会会注意到工作组认为通函 MSC.1/Circ.1572 在 SOLAS 第 II-1 章修正案生效时(2024 年 1 月 1 日)，需要进行审核和更新；

3)批准了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对 SOLAS 第 II-1/22.3 条有关航行期间水密门开启的货船稳性制定相应指南的结论，并注意到工作组已纳入了新的第 II-1/22.3 条的解释性注释，该注释指出对货船的授权由政府当局自行决定。

议题 4. 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SC 100 已批准了一份更新的路线图，概述了 SDC 6 和 SDC 7 关于在极地水域操作的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措施的工作。忆及 MSC 101 已同意将该产出纳入 NCSR 7 临时议题，以考虑加强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性，并据此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A31 已通过了决议 A.1137(31)《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临时安全准则》，并敦促成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极地规则》的安全措施；

2.考虑了通信组报告(SDC 7/4)，并考虑了挪威(SDC 7/4/1)和 FOEI 等(SDC 7/4/2)提交的文件，

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考虑了通信组报告第 51 段的行动要求，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关于渔船指南草案：

(1)考虑到指南草案的非强制性，应在不直接引用其中条款的情况下与 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文本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准则中使用，但必须以建议的语言表达，同时要考虑到避免新指南草案和协定之间的任何冲突的需要；

(3)指南草案的培训和人员配备规定应提交 HTW 7 考虑，考虑到目前处于《1995 STCW-F 公约》全面审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考虑任何意见，预计修正工作将在 HTW 8 完成。

2)关于游艇指南草案，不纳入“不从事贸易的游艇”一词的定义。

3.建立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提交的文件，以及会上的评论和议案进，完成以下工作：

1)审议两套指南中尚未解决的建议草案，注意到备选案文和可能删除的案文用方括号表示，提议新案文用下划线表示；

2)基于 SDC 7/4 文件附则 1 和 MSC 通函草案，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订 24 米以上渔船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指南草案，以期最后定稿；

3)考虑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从事贸易的休闲游艇，即商业游艇和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货船之间的监管程度差距以及是否有必要拓展目前的产出；

4)根据对上文第 3 分段的审议情况，根据 SDC /4 附件 2 和相关的 MSC 通告草案，进一步制定在极地水域从事贸易活动的游艇的指南草案，以期最后定稿；

5)如时间许可，考虑是否需要《冷水救生指南》(MSC.1/Circ.1185/Rev.1)作出相应修订，并就如何进行作出建议；

6)考虑重新建立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通信组，如有需要，准备该通信组的职权范围。

4.考虑了工作组报告(SDC 7/WP.5)，并采取下述行动：

1)考虑 HTW 7 相关的评论，同意 24m 及以上渔船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指南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以期提交 MSC 103 核准；

2)同意不从事极地水域贸易的 300 总吨位及以上游艇的指南草案和附件 4 所列的相关 MSC 通函草案，以提交 MSC 103 核准；

3)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的指示，为不在极地水域从事贸易的渔船和休闲游艇制定的指南已完成，

且注意到无论 SOLAS 或工作组准备额指南草案都没有覆盖从事贸易的 300 总吨及以上休闲游艇和 300 总吨以上 500 总吨以下的货船，因为邀请 MSC 102 考虑是否需要为这些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制定安全指南；

4)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即目前没有必要对《冷水救生指南》作出相应修订；然而，如有需要，相关分委员会可在未来阶段制定关于在冰区和偏远寒冷地区生存的指南；

5)考虑到 MSC 102 的产出，决定将该产出纳入 SDC 8 临时议题，以考虑从事贸易的游艇和小于 500 总吨货船的安全问题。

议题 5.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分委会就此议题：

1.忆及 SDC 6 已同意合并关于第二代完整稳性的 3 个独立的临时指南草案，以包括 5 种稳性失效模式，以期提交 SDC 7 完成。同时也忆及 SDC 5 已同意 5 种所有稳性失效模式的解释性注释草案应在完成 1 级和 2 级脆弱性标准的完整草案后，由完整稳性通信组最后定稿，以供 SDC 8 考虑；

2.考虑了完整稳性通信组报告(SDC 7/5)，其中包括了第二代完整稳性临时指南草案，对此，分委会考虑了日本(SDC 7/5/3)和中国(SDC 7/5/2)提交的文件，以及日本(SDC 7/INF.4)和中国(SDC 7/INF.6、SDC 7/INF.7、SDC 7/INF.8、SDC 7/INF.9、SDC 7/INF.10)提供信息。在考虑通信组报告附则 3 的提议时，分委会决定这些提议最适合在得到了实践经验后，作为未来的任何临时指南的修订的一部分，随后决定保留 SDC 7/5 附则 1 的文本。在审议上述文件和通信组报告第 27 段的行动要求时，分委会确认了其在本届会议完成临时指南草案的决心，以确保其可以进行试验以获得在应用方面的实际经验，并使未来可以进行修订。最终，分委会核准了该报告的第 1 部分，并在原则上同意调整后的临时指南草案和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3.考虑了通信组报告第 2 部分，关于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临时指南的解释性注释草案的讨论，对此分委会注意到了日本(SDC 7/INF.2、SDC 7/INF.2/Add.1、SDC 7/INF.2/Add.2、SDC 7/INF.2/Add.3)和美国(SDC 7/INF.3)提供的信息，在审议上述文件和通信组报告第 2 部分第 17 段的行动要求时，分委会总体上核准了报告第 2 部分，并指示起草组进一步制订解释性注释；

4.建立完整稳性起草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意见，完成以下工作：

1)在附则 1 的基础上，考虑 SDC 7/5 附则 2 以及文件 SDC 7/5/2 和 SDC 7/5/3，完成第二代完整稳定性标准临时指南草案；

2)在文件 SDC 7/INF.2 及附录的基础上,考虑文件 SDC 7/5/1 和 SDC 7/INF.3,如果时间允许,进一步制定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的解释性注释草案;

3)准备通信组职权范围以进一步制定第二代完整稳性解释性注释。

5.考虑了起草组报告(SDC 7/WP.6),并采取以下行动:

1)同意第二代完整稳定性标准临时指南草案和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以提交 MSC 102,以期核准;

2)批准解释性注释草案的制定作为一个单独的通函,而不是将其与临时指南相结合,以便其进行未来的修正。

6.重新建立了日本牵头的完整稳性通信组,指示其基于 SDC 7 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基于 SDC 7/INF.2 的相应附录和 SDC 7/INF.3,考虑文件 SDC 7/5/1,进一步制定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解释性注释草案,以期 SDC 8 最后定稿;

2)用简单的方式组织第二代完整稳定性标准临时指南草案的各段/节,以便使用;

3)为解释性注释草案准备相应的 MSC 通函草案;

4)向 SDC 8 提交报告。

议题 6.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DC 6 重建了工业人员(IP)通信组并指示通信组本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注意到 MSC 101 确认了 MSC 99 的决定,即,使用由乘客、特别人员和工业人员组成的总人数作为适用《IP 规则》的标准;

3. IP 通信组报告

1)分委会考虑了草案内容,并考虑了文件 SDC 7/6/2 (中国)涉及人员转移安排安全、救生设备的要求和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问题;文件 SDC 7/6/3 (挪威和美国)建议修订第 IV/8.4 条;文件 SDC 7/6/4 (瓦努阿图和 ICS)建议现在适用临时规定的船舶包含溯往原则;文件 SDC 7/6/5 (瓦努阿图)对《IP 规则》草案的评论;

2)关于制定溯及既往的规定、工业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船上的救生设备须符合《IP 规则》、检验工业人员健康状况和培训时船长的角色等问题,分委会指示 IP 工作组在完成 SOLAS 第 XV 草

案和《IP 规则》草案时考虑相关的观点：

4. IP 工作组草报告

1) SOLAS 新章节对现有船舶的适用问题，工作组明确两种情况的现有船舶适用于新的 SOLAS 章节，一是目前适用临时建议案(MSC.418(97))的载运工业人员的船舶，二是船舶在新章节生效之前建造但是在新章节生效之后开始载运工业人员的船舶；

2) 本输出的两阶段工作方法，如果 SDC 8 未完成有关高速艇筏的事项，应当完成 SOLAS 第 I 章中明确的船舶相关新的 SOLAS 章节和《IP 规则》草案，以供 MSC 104 核准，第 2 阶段制定 SOLAS 第 X 章明确的艇筏的条款；

3) 载运危险品货物，工作组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与《IP 规则》草案中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目标、功能要求和条例联系起来。

5. 重建 IP 通信组。

6. 提请 MSC 102 将目标完成年延长到 2021 年。

议题 7. 制定 SOLAS II-1 章对多货舱非散货船水位探测要求 (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 II-1 TO INCLUDE REQUIREMENTS FOR WATER LEVEL DETECTORS ON NON-BULK CARRIER CARGO SHIPS WITH MULTIPLE CARGO HOLD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文件 SDC 7/7 (美国)建议将 SOLAS 第 II-1/25 条的适用性由单舱货船扩展到多舱货船，新增 SOLAS 第 II-1/25-1 条；考虑了文件 SDC 7/7/1 (中国) 建议为除散货船以外的多货舱货船安装货舱水位探测器时，应根据 SOLAS 第 II-1 章对损坏稳定性要求的风险评估；

2. 指示 SDS 工作组完成新的 SOLAS 第 II-1/25-1 条对除散货船以外的多舱货船安装水位探测器；

3. SDS 工作组报告

1) 分委会同意新的 SOLAS 第 II-1/25-1 条草案，指出其不适用油船，并提交 MSC 102 以供核准并通过；

2) 考虑到与破损稳性要求的关系到，未来需要审议 SOLAS 第 II-1/25 条，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相关提案。

议题 8. 散货船和油轮空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强制适用(MANDATORY APPLIC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83 通过了决议 MSC.244(83)散货船和油轮空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并同意考虑将通过制定 SOLAS 修正案来实现该标准的强制执行；

2. 但分委会注意到自决议 MSC.244(83)通过以来，没有收到反馈，而且本届会议没有收到相关文件，因此，分委会同意如果 SDC 8 持续没有进展的话，会提请委员会删除此项输出。

议题 9. 所有类型船舶空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ALL TYPES OF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忆及议题8中的背景，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议题相关文件，分委会考虑与议题8保持一致，如果SDC 8持续没有进展的话，会提请委员会删除此项输出。

议题 10. 制定 2011 散货船及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ESP Code)修正案(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远程检验技术(RITs)规定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0(IACS)提出的《2011 ESP 规则》的修正案草案，允许使用远程检验技术(RITs)比如现有船舶检验中的远程操作(ROVs)和实时传感装置，作为近距离检验的替代方法。分委会认为这一问题还需要更广泛的审议，请有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这个问题向分委会提出建议。

2.双壳邮轮第一次更新检验的厚度测量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0/1 (IACS)，提出的在 IACS 进行分析后显示涂层损耗最小(见文件 (SDC 7/INF.5))，根据决议 MSC.461(101)对《2011 ESP 规则》的 B 的 A 部分附则 2 进行了修订，因此，在对双壳油轮进行第一次更新检验时，只考虑可疑区域进行厚度测量就足够了。

分委会经讨论，同意了对《2011 ESP 规则》的修订草案，见附则 7，并提交 MSC 102 批准和通过。

议题 11. IMO 有关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燃油日用柜布置的统一解释

分委会以及 MSC 101 在审议了 SDC 6 提出的燃油日用柜布置得统一解释和文件 MSC 101/8/1 和 SDC 6/9/4 (IACS)，并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IACS 通知分委会已撤回对 UI 的 Revision 4 文件。

分委会注意到本次会议没有提交相关文件，因此，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与 IACS 合作，来制定关于机械装置的 UI SC123 的 revision 4 文件。并通知 MSC 102。

2.对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第 25(3)条的统一解释(1988 年 LL 议定书)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1(中国)提出的对 1988 年 LL 议定书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第 25(3)条的统一解释，内容是关于保护船员而设置防护栏，尤其是现代设计的大型船舶甲板建筑是否要求设置三档栏杆(而不是两档)。

考虑到提出的 1988 年议定书的统一解释草案，分委会确认这是个重要的安全问题并且在大型船舶甲板建筑栏杆布置中存在监管空白，统一解释可能不是一个合适的解决方案，因此邀请中国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委员会程序(MEPC.1/Circ.5/Rev.1)向委员会提交新的产出。

议题 12. 审议 SOLAS、MARPOL、LL、IBC 和 IGC 规则有关货船水密门的强制要求(REVIEW OF MANDATORY REQUIREMENTS IN THE SOLAS, MARPOL AND LOAD LINES CONVENTIONS AND THE IBC AND IGC CODES REGARDING WATERTIGHT DOORS ON CARGO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2(利比里亚等)和文件 SDC 7/12/1(中国)，分委会同意审议关于制定铰链式水密门要求的相关文件，经讨论，分委会指示工作组完成以下修正案草案：

1)1988LL 议定书第 27(13)(a)条；

2)IBC 规则第 2.9.2.1 段；

3)IGC 规则第 2.7.1.1 段

4)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28.3.1 条。

并考虑文件 SDC 7/12 和 SDC 7/12/1。

2.工作组报告

分委会审议了工作组报告((SDC 7/WP.4)的相关内容, 采取如下行动:

分委会同意以下修正案草案:

- 1)MARPOL 附则 I, 见附则 8;
- 2)1988LL 议定书, 见附则 9;
- 3)IBC 规则, 见附则 10;
- 4)IGC 规则, 见附则 11。

提交给 MSC 102 和 MEPC 76(视情况而定), 以供批准和后续通过, 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对新船生效。

如果 MSC102 批准, 将请 MEPC 76 审议和批准 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 以便后续通过。

对于上述四个修正案文件的应用设想, 分委会同意请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修正案草案预计对现有船舶没有影响, 因此, 委员会可以考虑在生效日期让这些修正案适用于所有船舶。

议题 15.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油轮船头安全通道指南(决议 mc .62(67))关于脚踏的修正案

分委会审议并同意了文件 SDC 7/15 (IACS)提出的油轮船头安全通道指南(决议 mc .62(67))关于脚踏的修正案, 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并列在附则 14, 供 MSC102 通过并作为按照文件 C/ES.27/D 第 3.2(vi)段的小修正, 作为决议 MSC.62(67)/Rev.1 分发。

- 2.1988LL 议定书的小修正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5/1(美国和 IACS)提出的对 1988LL 议定书第 22(1)(g)条的编辑修正, 删除其中提到的“入口(inlets)”, 提案国认为这是编辑错误。分委会同意对 1988LL 议定书的修正, 并列在附则 15, 供 MSC102 批准以期后续通过, 并作为按照文件 C/ES.27/D 第 3.2(vi)段的小修正。

3. 关于长度小于 150 米、偶尔装运干散货船的一般散货船的双舷侧结构的最小宽度的说明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5/2 (IACS), 并原则上同意应适用于 150 米以上的船舶, 但文件提出的对“bulk carrier”术语的澄清和对偶尔装运干散货但不定义为散货船的船舶应用 SOLAS 公约规定的指南不能视为小修正, 因此, 需要提交一项新的产出提案。

4. 地效翼船指南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DC 7/15/3(俄罗斯)提出的对地效翼船现有文件进行全面分析, 旨在更新其中过期的资料, 并建议 MSC102 审议地效翼船工作延续性, 在分委会下次议程中纳入一项新的产出。

分委会邀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与俄罗斯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产出提案，并对地效翼船指南((MSC.1/Circ.1592)进行全面审核。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SC 102 次会议：

- 1)通过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细分和破坏稳性规定的修正解释性说明的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作为决议 MSC.429(98)/Rev.1 分发；
- 2)批准关于修正 MSC.1/Circ.1572 第 3 节的 MSC 通函草案；
- 3)注意 HTW 7 应邀评论船长 24 米以上渔船在极地水域操作指南草案的第 11.5 段，关于所使用的术语的正确性以及确定案文与 IMO 现有文件的任何冲突，以便在审议上述指南草案时直接向 MSC 103 提供咨询意见；
- 4)考虑是否应该为 300 总吨及以上娱乐性游艇、500 总吨以下从事贸易(即商业游艇)、300 总吨及以上 500 总吨以下在极地水域操作的货船制定安全指南和适当的采取行动；
- 5)批准第二代完整稳定性标准的临时指南草案和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
- 6)审议 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对现有船舶认证决议 MSC.418(97)，考虑到上述临时建议应适用至强制性条例生效之时，并酌情采取行动；
- 7)同意新 SOLAS 第 XV 章草案将适用于在新章节生效之日或之后打算载运工业人员的新船舶和现有船舶；
- 8)核可分委会关于两阶段工作方法的决定，以防载运工业人员的高速船规定草案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前完成，新的 SOLAS 公约第 XV 章和 IP 规则草案将在 SOLAS 公约第 I 章认证下于 SDC 8 完成，第二阶段将处理根据 SOLAS 公约第 X 章认证的船舶条款；
- 9)注意 HTW 7 应邀参加工业人员培训的相关事项的成果，请 CCC 7 注意 ESPH 26 审查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 IP 规则修正案草案，并向 SDC 8 提出建议；
- 10)批准 SOLAS 公约第 II-1/25-1 条关于非散货船和油轮的多舱货船水位探测器的规定，以便后续通过，同时考虑到规章制定的表格和纪录的检查和监测；
- 11)批准 2011 ESP 规则的修正案草案，以便在 MSC 103 上通过
- 12)注意 IACS 已撤回其关于燃油日用柜的统一解释，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此项事宜加入 IACS 的工作；
- 13)注意到关于货物水密门的几项修正案草案；

- 14)注意到上述修正案不会对现有船舶产生影响，委员会可以将它们适用于所有船舶；
- 15)批准分委会的两年状态报告；
- 16)批准 SDC 8 的临时议程；
- 17)通过关于安全进入油轮船首导则的 MSC 决议草案(决议 MSC.62(67)/Rev.1)，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认为，并作为按照文件 C/ES.27/D 第 3.2(vi)段的小修正；
- 18)核可 1988LL 议定书的修正案草案，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提议的修正案可以按照文件 C/ES.27/D 第 3.2(vi)段的小修正，以期在 MSC 103 通过；
- 19)注意到分委会审议了地效翼船指南((MSC.1/Circ.1592)的过期资料，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与俄罗斯联系，向委员会提交新的产出提案，并对地效翼船指南进行全面审核；
- 20)总体批准报告。

要求 MEPC 76 会议：

- 1)批准 MARPOL 公约附则 I 的修正案草案，以便通过，但必须同时得到 MSC 102 的批准；
- 2)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注意到上述修正案不会对现有船舶产生影响，委员会可以将它们适用于所有船舶；

要求 MSC 103 会议：

- 1)批准船长 24 米以上的渔船在极地水域操作指南草案，以及相关 MSC 通函草案，并考虑到 HTW 7 对第 11.5 段的评论；
- 2)批准在极地水域从事贸易活动的 300 总吨位及以上游艇的指南草案和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

五、下次会议(SDC 8)信息：

会议选举 T. Stemre 女士(挪威)和 J. Sirkar 先生(美国)分别作为 2021 年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SDC 8 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9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在基地水域操作的非 SOLAS 公约船舶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4.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

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5. 制定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的暂行指南的注释

Development of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Interim guidelines on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6. 制定 2011 散货船及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ESP Code)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7. 强制执行《散装货船和油轮舱隙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Mandatory applic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8. 所有类型船舶空腔保护涂层的性能标准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all types of ships

9. 审议 SOLAS、MARPOL、LL 公约、IBC 和 IGC 规则有关货船水密门的强制要求

Review of mandatory requirements in the SOLAS, MARPOL and Load Lines Conventions and the IBC and IGC Codes regarding watertight doors on cargo ships

10.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1. 两年现状报告和 SDC9 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DC 9

12. 202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2

13.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4. 给海洋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